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业务、设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制定本考核管理办法。

一、总则

1.1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工作业绩进行评价，实现股权激励与本人工作业绩、工作态度紧密结合。

1.2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本计划的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业务、设计骨干。

二、职责权限

2.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考核工作。

2.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

2.3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搜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2.4 公司董事会负责本办法的审批。

三、考核体系

3.1 考核对象：参与本计划的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业务、设计骨干。

3.2 考核内容

(1) 工作业绩（满分 60 分）

按目标管理考核成绩确定（指标业绩与目标管理成绩相结合）。考核激励对象是否工作业绩突出，达成或超出年度工作目标且工作成果令人满意；考核对象是否为公司总体业绩目标或本部门业绩的实现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2）职业道德、工作态度（满分 20 分）

职业道德考核维度包括：考核激励对象是否敬业忠诚、诚实守信、自律守纪、主动维护公司的利益及形象等；

工作态度考核维度包括：考核激励对象是否认同企业文化、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主动、工作热情、服从性和执行力好等；

（3）工作能力（满分 20 分）

工作能力考核维度包括：考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良好的领导能力和影响力，能否有效领导激励下属完成分管的工作；考核被激励对象是否有较强的管理水平或专业技能；考核被激励对象是否具有较好的团队协作能力、创新能力、沟通协调能力、执行力等。

3.3 考核期间和次数

（1）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获授或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前一会计年度。

（2）考核次数

本计划有效期内每年度一次。

3.4 考核办法

（1）由被考核对象的直接上级、直接下级或相关人员进行评分，分值比例分别按直接上级 60%，直接下级或相关人员按 40%的权重进行计算。

（2）按照考核内容对激励对象的三方面考核内容进行评分。

（3）考核创新及超额工作加分

考核期间有效果明显的工作创新（包括技术创新或建议创新等）或完成工作量较大的超额工作，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获得额外加分，数值一般不超过 10 分。

（4）重大失误和违纪减

工作期间本人或下属发生重大事故或失误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数额较大或收受回扣、贪污等重大违纪行为应予减分 5 分以上，直至取消业绩分数。

3.5 考核程序

(1)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每年年初与公司签署《目标责任书》，约定年度考核目标及考核办法，报人力资源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备案。

(2) 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填写《个人工作计划与目标》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与目标》，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后，报人力资源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备案。

(3) 考核对象每季度填写《季度工作目标计划表》（季度表系年度计划表的指标分解），报公司人力资源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备案。

(4)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和工作的需要，调整年初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计划时须经直接上级审核后在人力资源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备案。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考核操作，统一制作表格，参与评分，考核结果保存，统一输入电脑。被考核对象对所有考核项目进行自评，自评只用于对比最后得分，不计入总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小组对考核数据统一汇总并计算。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对最后得分进行核查、分析、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

四、考核结果的应用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针对个人的实施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 60 分以上的前提下，才能全额解锁当期权益，具体如下：

分数段	60 分以上	60 分以下
等级	合格	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0%

五、考核结果管理

5.1 考核指标和结果的修正

考核结束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对受客观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的考核指标和考核结果进行修正。

5.2 考核结果反馈

被考核者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小组应在考核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结果。

5.3 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

5.4 考核结果申诉

被考核者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首先应通过双方的沟通来解决。如果不能妥善解决，被考核者可以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之日起十日内，对申诉者的申诉请求予以处理、答复。

六、附则

6.1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6.2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7日